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於本文件內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解釋載於本文件「技術詞彙」一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或「組織
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於2016年6月23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霸菱投資者」 指 Renaissance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4年6月6日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由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持有99.35%及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Co-Investment L.P.(即[編纂])持有0.65%權益

「霸菱框架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霸菱投資者、翠慈、方醫師、梅醫師、南通投資、本公司、瑞慈英屬處女群島、瑞慈香港、南通瑞慈醫院及上海瑞慈健康體檢於2014年7月16日就重組及翠慈向霸菱投資者發行可轉換債券訂立的框架協議(按文義可能所指連同日期為2014年9月29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修訂)

「北京和諧」 指 北京和諧成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10年8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及IDG投資者的聯屬公司

「北京瑞慈」 指 北京瑞慈瑞泰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5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瑞慈醫療持有70%權益及王德軍及貴州賽格賽思投資有限公司各自擁有20%及10%權益。除其於北京瑞慈、南京瑞星、上海瑞鑫及上海瑞錦之權益外，王德軍及貴州賽格賽思投資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 | | |
|----------|---|------------------------------|
| 「法巴」 | 指 |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我們的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編纂]

| | | |
|------|---|--|
| 「凱慈」 | 指 | 凱慈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6月17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Regent Healthcar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編纂]

| | | |
|----------|---|--|
| 「常州瑞慈」 | 指 | 常州瑞慈門診部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9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常州瑞慈醫院] | 指 | 常州瑞慈婦產醫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7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瑞慈醫療持有51%權益及金新 |

釋 義

| | | |
|---------|---|--|
| | | 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源地及常州朗捷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33%、11%及5%權益。除於常州瑞慈醫院之權益以及上海源地於廣州中信及蘇州瑞禾之權益外，該等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
| 「翠慈」 | 指 | 翠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7月1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梅醫師所全資擁有 |
| 「成都瑞慈」 | 指 | 成都錦江瑞慈門診部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1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及僅供地理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慈銘健康」 | 指 | 慈銘健康體檢管理集團，一間私營綜合醫療服務集團 |
| 「7號文」 | 指 |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發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 |
| 「37號文」 | 指 |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
| 「75號文」 | 指 |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發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其已由37號文取代 |
| 「698號文」 | 指 |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 |

釋 義

| | | |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案，經不時修訂、重新頒佈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瑞慈」、「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7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i)我們的附屬公司及(ii)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有關附屬公司或其前公司(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
| 「控股股東」 | 指 | 梅醫師及翠慈 |
| 「瑞士信貸」 | 指 |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 指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 |
| 「方醫師」 | 指 | 方宜新醫師，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及梅醫師的配偶 |
| 「梅醫師」 | 指 | 梅紅醫師，我們的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方醫師的配偶 |
| 「企業所得稅」 | 指 | 企業所得稅 |
| 「企業所得稅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
| 「可交換債券」 | 指 | 翠慈之法定本金額為95,986,000美元及已發行本金額為67,715,000美元於2019年到期之可交換債券，在若干條件下可轉換為我們的股份，有關條件於本文件「歷史及重組— [編纂] 前投資」一節提述 |

釋 義

| | | |
|-------------|---|---|
| 「豐源」 | 指 | 豐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1月2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由獨立第三方洪傳秀全資擁有 |
| 「弗若斯特沙利文」 | 指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指 |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制之日期為2016年8月17日載有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分析及其他相關經濟和統計數據的行業報告，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 「國內生產總值」 | 指 | 國內生產總值 |
| 「建築面積」 | 指 | 建築面積 |

[編纂]

| | | |
|----------|---|--|
| 「廣州國金」 | 指 | 廣州瑞慈國金門診部有限公司(前稱廣州市福家康門診部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廣州瑞慈投資持有90%及獨立第三方韋品清持有10%權益，彼於廣州國金的權益除外 |
| 「廣州中信」 | 指 | 廣州瑞慈中信門診部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由廣州瑞慈投資及獨立第三方上海源地持有60%及40%權益，惟其於常州瑞慈醫院、廣州中信及蘇州瑞禾的權益除外 |
| 「廣州瑞慈投資」 | 指 | 廣州瑞慈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9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美年大健康」 | 指 | Meinian Onehealth Healthcare Co Ltd，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私營綜合醫療服務集團 |

釋 義

「合肥浩澤」 指 合肥浩澤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2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瑞慈醫療持有70%及獨立第三方(除其於合肥浩澤之權益外)合肥華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0%權益

「合肥瑞慈」 指 合肥蜀山瑞慈健康體檢門診部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6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合肥浩澤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稅收協定」 指 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

[編纂]

釋 義

[編纂]

| | | |
|-----------|---|--|
| 「IDG投資者」 | 指 | Astute Ic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建議投資者 |
| 「IDG補充協議」 | 指 | 霸菱投資者、翠慈、方醫師、梅醫師、南通投資、本公司、瑞慈英屬處女群島、瑞慈香港、南通瑞慈醫院、上海瑞慈健康體檢及北京和諧為北京和諧或其指定實體認購可交換債券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12月2日的補充協議(按文義可能所指，連同2014年12月31日的修訂本) |
| 「愛康」 | 指 | 愛康集團，一家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私營綜合醫療服務集團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編纂]所賦予的涵義)的人士 |

[編纂]

釋 義

[編纂]

| | | |
|--------------------|---|--|
| 「投資者權利協議」 | 指 |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霸菱投資者、IDG投資者、翠慈、方醫師及梅醫師就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之權利及責任而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12月31日的投資者權利協議 |
| 「江蘇瑞慈醫療」 | 指 | 江蘇瑞慈醫療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7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編纂]」及 「聯席保薦人」 | 指 | 法巴及瑞士信貸 |

[編纂]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16年9月19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編纂]

| | | |
|--------|---|---------------------------|
| 「併購規定」 | 指 | 由六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 |
|--------|---|---------------------------|

釋 義

| | | |
|--------|---|---|
| | | 於2006年8月8日頒佈及於2006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
| 「衛生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 |
| 「財政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 「強制轉換」 | 指 | 通過翠慈於 [編纂] 或之前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轉讓相關股份予債券持有人的方式強制轉換所有未償還可交換債券為股份 |
| 「南京瑞慈」 | 指 | 南京瑞慈門診部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08年12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南京瑞星」 | 指 | 南京瑞慈瑞星門診部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2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南通瑞慈醫療持有70%及由王德軍及貴州賽格賽思投資有限公司各自持有20%及[10%]權益。除於北京瑞慈、南京瑞星、上海瑞錦及上海瑞鑫之權益外，王德軍及貴州賽格賽思投資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
| 「南通濱江」 | 指 | 南通瑞慈濱江門診部有限公司(前稱南通瑞慈濱江療養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0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南通浩澤」 | 指 | 南通浩澤醫療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南通投資」 | 指 | 南通瑞慈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9月1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方醫師及梅醫師共同擁有 |
| 「南通美邸」 | 指 | 南通瑞慈美邸護理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8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海美邸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南通瑞慈醫院」 | 指 | 南通瑞慈醫院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8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南通瑞慈」 | 指 | 南通瑞慈門診部有限公司(前稱南通瑞慈體檢中心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3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南通瑞慈醫療」 | 指 | 南通瑞慈醫療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南通宜新醫療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7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國衛計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
| 「全國人大」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代表大會 |

[編纂]

釋 義

| | | |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
| 「 [編纂] 前投資」 | 指 | 可交換債券及 [編纂] 前股份認購 |
| 「 [編纂] 前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6年9月19日採納的 [編纂] 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編纂] 前購股權計劃」 |
| 「 [編纂] 前股份認購」 | 指 | 本文件「歷史及重組 — [編纂] 前投資 — [編纂] 前股份認購」一節所提述的認購60,225股股份 |

[編纂]

| | | |
|---------------------|---|---|
| 「Regent Healthcare」 | 指 | Regent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4年6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關連方」 | 指 | 具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0下「關連方交易」一段所載的涵義 |
| 「重組」 | 指 | 按「歷史及重組 — 重組」一節所述重組本集團 |
| 「瑞慈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7月1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瑞慈香港」 | 指 | 香港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7月14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第144A條」 | 指 |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
| 「國家工商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

[編纂]

| | | |
|----------|---|---------------|
| 「國家稅務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

[編纂]

| | | |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上海返錦投資」 | 指 | 上海返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4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上海美邸」 | 指 | 上海瑞慈美邸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0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南通瑞慈醫院持有60%及由Medical Care Service Company Inc.持有40%權益。Medical Care Service Company Inc.為一間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於上海美邸的權益外，其為獨立第三方 |
| 「上海瑞慈醫療」 | 指 | 上海瑞慈醫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宜新醫療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8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上海瑞慈健康體檢」 | 指 | 上海瑞慈健康體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瑞慈健康體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11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重組前為集團公司之控股公司及目前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 |

釋 義

| | | |
|--------|---|---|
| 「上海瑞慈」 | 指 | 上海瑞慈門診部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上海瑞鉞」 | 指 | 上海瑞慈瑞鉞門診部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4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上海瑞杰」 | 指 | 上海瑞慈瑞杰門診部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瑞杰門診部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7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上海瑞錦」 | 指 | 上海瑞慈瑞錦門診部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5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南通浩澤持有70%及由王德軍及貴州賽格賽思投資有限公司各自持有20%及[10%]權益。除於北京瑞慈、上海瑞錦、上海瑞鑫及南京瑞星之權益外，王德軍及貴州賽格賽思投資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
| 「上海瑞寧」 | 指 | 上海瑞慈瑞寧門診部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瑞寧門診部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2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上海瑞泰」 | 指 | 上海瑞慈瑞泰門診部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瑞泰門診部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上海瑞鑫」 | 指 | 上海瑞慈瑞鑫門診部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3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南通浩澤持有70%及由王德軍及貴州賽格賽思投資有限公司各自持有20%及[10%]權益。除於北京瑞慈、上海瑞錦、上海瑞鑫及南京瑞星之權益外，王德軍及貴州賽格賽思投資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
| 「上海瑞澤」 | 指 | 上海瑞慈瑞澤門診部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瑞澤門診部有限 |

釋 義

| | | |
|------------|---|--|
| | | 公司)，一間於2013年1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上海瑞兆」 | 指 | 上海瑞慈瑞兆門診部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瑞兆門診部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3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上海源地」 | 指 | 上海源地金控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惟其於常州瑞慈醫院、廣州中信及蘇州瑞禾的權益除外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6年9月19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F.購股權計劃」 |
| 「股份認購框架協議」 | 指 |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豐源、Victory、霸菱投資者、翠慈、梅醫師及楊屹峰於2015年12月11日訂立的股份認購框架協議 |
| 「深圳瑞慈」 | 指 | 深圳瑞慈門診部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14年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深圳瑞慈健康體檢」 | 指 | 深圳瑞慈健康體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9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

[編纂]

釋 義

[編纂]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蘇州瑞慈」 | 指 | 蘇州瑞慈門診部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8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蘇州瑞禾」 | 指 | 蘇州瑞慈瑞禾門診部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8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上海瑞慈醫療及獨立第三方上海源地持有60%及40%，惟其於常州瑞慈醫院，廣州中信從蘇州瑞禾的權益除外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組成的期間 |

[編纂]

| | | |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定義見S規例 |
| 「美籍人士」 | 指 | 具S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 「美元」 | 指 |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 「Victory」 | 指 | Victory Ovation Pte Ltd，一間於2008年3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由獨立第三方楊屹峰全資擁有 |

[編纂]

釋 義

[編纂]

| | | |
|----------|---|---|
| 「武漢瑞慈」 | 指 | 武漢瑞慈門診部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武漢瑞慈醫療」 | 指 | 武漢瑞慈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1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長三角地區」 | 指 | 包括上海，江蘇省及浙江省地區，土地及水域總面積約佔210,700平方公里的統稱 |
| 「%」 | 指 | 百分比 |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所載聲明乃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本文件所述中國法律法規或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如與英文譯名不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對年度的提述均指曆年。

概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機構、機構或其他實體的英文譯名為非官方譯本，僅供識別之用。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編纂]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